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文件編號： H025

版 別： 5.0

制定日期： 100.12.15

修訂日期： 109.05.13

<p>名稱：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p>	<p>文件編號：H025 版 次：5.0(109.05.13 修訂)</p>
<p>一、依據</p>	<p>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之規定，特設薪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以茲遵循。</p>
<p>二、組成成員、人數及任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委員會委員由三人組成，委員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獨立董事超過一人時，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之主席。 2. 本委員會委員人選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任期至該屆董事任期屆滿，人選如有更動時，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補行委任，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3. 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p>三、職責範圍</p>	<p>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p>四、職權</p>	<p>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擬訂建議案提交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 前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3.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依下列原則為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得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

<p>名稱：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p>	<p>文件編號：H025 版次：5.0(109.05.13 修訂)</p>
<p>五、議事規則</p> <p>六、提供之資源</p> <p>七、決議事項之執行</p>	<p>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2)不得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p> <p>(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得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p> <p>本公司之子公司依其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需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者，得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行提交董事會討論。</p> <p>1.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p> <p>2.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p> <p>3.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p> <p>4. 召開本委員會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以供查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但每一成員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5.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p> <p>6.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委員及相關列席人員。</p> <p>7. 本委員會之委員依規定支領車馬費。</p> <p>1. 本委員會可視需要，得請董事、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p> <p>2.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p> <p>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以書面向委員會進行報告。本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於下次會議提報委員會追認或報告。</p>

<p>名稱：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p>	<p>文件編號：H025 版 次：5.0(109.05.13 修訂)</p>
<p>八、未盡事項</p> <p>九、附則</p>	<p>本組織規程未盡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組織規程之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p>